永环评〔2020〕11号

**关于永州市泰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柴油**

**储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州市泰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生物柴油储存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批复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生物柴油储存建设项目位于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原湘祁水泥厂内），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53.5万元，占总投资的8.92%），总占地面积7557.65m2，总建筑面积2137.68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3F综合楼、罩棚、门卫室、磅房等，设5个地上双层钢质储罐，其中2个400m3立罐（圆罐）、1个200m3立罐（圆罐）、2个16m3锥罐，属于五级油库。油库储存油品为生物柴油，最大储存量为1032m3，最大年周转量为3万吨。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本项目的建设和施工活动，工程在开工建设前应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批意见。所选用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需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要求。项目建设及布局需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规定，以及规划、安全要求。强化对生物柴油运输、储存、灌装全过程安全管理，并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油库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安全距离达到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环境问题，确保环境安全。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落实污水防治设施。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清洁。场地冲洗及喷淋水，经水封井、隔油池处理，收集沉淀后回用。储罐区、装卸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体造成污染。储罐区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系统，事故情况下液态污染物和消防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应急池贮存、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管理及设备维护保养，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密闭卸油装置，避免生物柴油装卸、灌装时发生跑、冒、漏现象。强化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污染防治，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五）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置。按报告要求对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属危险废物的按国家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场内规范暂存管理，送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回收处置。

（六）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绿化，维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强化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科学布设报警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物料泄漏截流设施、风险事故池、消防水池等）。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并通过岗前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定期演练。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八）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采取有效的环保及安全措施，防止周边群众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具体负责。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8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